**助学扶智政策**

做好资助工作，是教育公平得到保证的有力基础。我区高度重视学生资助工作，以落实国家资助政策为重点，进一步加大贫困助学工作力度，保障贫困学生平等接受教育的权利。从2012年开始，我区对各学段贫困家庭子女资助实现全覆盖，具体情况如下：

一、助学扶智对象：

（一）学前教育、普通高中教育、中等职业高中教育、高等教育助学扶智对象为：

1.农村、城镇低保户家庭学生；

2.孤儿、烈士子女、残疾儿童及残疾人家庭儿童；

3.遭受天灾人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贫困家庭儿童；

4.家庭直系成员中有重大疾病且无固定经济来源的贫困家庭儿童；

5.无稳定收入的单亲贫困家庭儿童；

6.其他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义务段教育助学扶智对象为：

 我市正在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家庭的子女或区人民政府颁发《援助证》的子女实行免费教育，其中包含孤儿、低保对象祖孙家庭中的未成年子女，即父母因服刑、失踪等多种原因双方均未履行抚养子女义务（又不能认定为孤儿），由享受低保待遇的祖父母或者外祖父母代为承担抚养教育责任的未成年子女；散居社区、非集中供养的孤儿。

二、助学项目及标准：

1. 学前教育：

1.政府助学金（包含驻守海岛、艰苦边疆地区的基层官兵，以及长期驻守在高风险、高危害岗位工作和有特殊贡献军人的子女）：是对公办园和普惠性民办园就读的3-6周岁在园家庭经济困难儿童，进行每年1000元的资助。主要用于儿童在园期间的保教费补助。

2.保教费补助：对于享受政府助学金的儿童，减免其他部分的保教费，全年按10个月减免。（X-1000=减免数）

1. 义务段教育：

 学杂费减免、生活费补助： 对家庭经济困难家庭子女实行全额资助课本费和作业本费,每月补助生活费150元，全年按10个月补助。

1. 普通高中教育：

1.国家助学金（包含农村计划生育独生子女和双女户家庭学生；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具有正式注册学籍的普通高中在校生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学习、生活费开支，平均标准为每生每年2000元。

2.学费减免：对家庭经济困难子女（低保家庭）免学费、全额资助课本费和作业本费。

3.新生路费项目：一次性为家庭经济困难的大学新生提供一定交通费和生活费补助，资助标准为考入省内高校500元，省外高校1000元。

4.滋蕙计划：是指使用中央专项彩票公益金奖励品学兼优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采取逐年申请方式，奖励标准为每人每学年2000元。

1. 中等职业教育：

1.免学费（包含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地级以上城市新远城区的学生直接认定为免学费对象）：对我区中职学校中农村（含县镇）、城市涉农专业学生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除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其中公办校学费全免，民办校按2000元/年标准减免。

2.国家助学金（享受中职国家助学金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比例按对应年级在校学生数的15%确定）：对具有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主要资助受助学生的生活费开支，资助标准每生每年2000元。

3.励志奖学金：中职学校市政府励志奖学金由市政府设立，用于奖励资助中职学校品学兼优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标准为每人每年1000元。

1. 高等教育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包含家庭主要收入创造者因故丧失劳动能力；老、少、边、穷及偏远农村的贫困家庭；父母双方或一方失业的家庭；.家庭年现金总收入低于8000元人民币）： 向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新生和在校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他法定监护人）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借款人每学年申请的贷款金额原则上不超过8000元。

三、助学项目办理流程：

 所有助学金项目都由区资助中心直接打卡到受助学生银行卡；学费、学杂费入学直接减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由学生和家长直接到区资助中心申请。

向上级提交审核通过

区资助中心下拨资助资金。

班主任审核申请表及相关材料

 **区中心**

区资助中心审核并公示受助名单。

 **学校**

学校受理、汇总并审核，提交到区教育局资助中心

**学生**

 申请学生填写《申请表》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给学校

后的受助学生名单

退回不符合政策受助资料

退回不合格资料